

行政訴訟聲明拒卻鑑定人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○○

(即原告或被告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拒卻鑑定人○○○○事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。聲明拒卻鑑定人，應舉其原因，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法官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

民事訴訟法第 331 條第 1 項、第 3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聲明人聲請鑑定，由貴院選任○○○為鑑定人。經查○○○曾在○○機關參與本件訴訟事件的行政處分（說明：請表明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所列那一款的情形），有……可證（說明：拒卻鑑定人的原因，依法應加以釋明），為此依法聲明拒卻鑑定人○○○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